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

上訴人 黃余素卿
黃謙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明田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按裁判實質內容不利黃謙德，其非無上訴利益存在）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法官 楊淑儀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建瑜